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团

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第 103 届执理会第 17 项议题

“通过会议报告”项下关于日遗化武问题的发言

(2023 年 7 月 13 日, 海牙)

主席先生,

中方对本次执理会报告未能反映日遗化武销毁工作进展情况深表遗憾。多年来,中、日均通过双边磋商,提交经协商一致的执理会报告案文。本次会议报告案文磋商中,中、日未能达成共识,致使执理会首次无法反映日遗化武销毁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这是非常让人遗憾的。中方因此要求删去报告中第 7.10 段最后一句话以及第 7.11 段。

主席先生,

本届会议的最大特点在于,其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五次审议大会之后的首届执理会。虽然五审会最终未能通过成果文件,但在过去近一年的筹备及磋商进程中,各方就多项议题达成广泛共识。此次会议期间,执理会成员表达了“抢救”五审会宝贵共识,不让磋商努力付诸东流的强烈愿望。

五审会上,各方在 9(c) 项下就包括日遗化武销毁在内的各项公约条款进行逐条审议,中、日代表均在该项下发言,有关讨论记录已反映在五审会报告中。五审会期间,中、日通过十余轮磋商,就日遗化武问题达成共识案文,经双方同

意后共同提交五审会。完整语言在五审会全体委员会主席墨西哥大使致五审会主席荷兰大使的信函中得到了充分反映，上述函件也已向全体缔约国散发。

中方认为，执理会报告应反映上届执理会以来履约工作进展情况，这自然包括将上述共识反映在本届执理会报告中。中方在议题7（b）和12下均做了上述发言。坦率说，中方不认为这会成为一个难题，因为中方从未要求增加任何新的内容。

令中方感到惊讶和不解的是，日方拒不承认双方五审会期间达成过共识，也反对在报告中提及这些共识，日方立场严重倒退致使双方无法就本届执理会报告相关段落达成一致。中国有句俗话，言无信则行不果也。日方的核心观点是，因为五审会未通过成果文件，所以各方达成的所有共识都不存在。按照日方的逻辑，五审会开了等于没有开，所谓落实审议会共识的后续进程又从何谈起？

主席先生，

当前，库存化武已完成销毁，日遗化武已成为实现“无化武世界”的最大挑战。日方声称对继续讨论五审会双方共识内容持开放态度。中方真诚希望日方拿出诚意，重信守诺，尽早回到落实双方共识上来，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人，为加快日遗化武销毁进程，建设“无化武世界”做出应有贡献。

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

谢谢主席先生。